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4號

上訴人 鄒菊蘭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林美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廷芳等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4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部分第一、二、三項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189元、347,94元、721元，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66,328元（本金部分26,527元x2+利息部分13,274元），合計1,005,0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莉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子祝